

证券代码：874009

证券简称：杭化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化科技”、“公司”）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核查情况做如下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存续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为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3月16日，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寅先生和董事长褚民勇先生，本次拟发行股票2,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3,600,000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023年4月6日，杭化科技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851号）。

2023年4月26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起始日为2023年5月4日，缴款截止日为2023年5月8日。在缴款期间内，《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按时完成了认购，公司最终股票发行数量为2,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600,000元。

2023年5月1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第615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3年5月6日，公司已收到俞寅和褚民勇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3,600,000元。

2023年5月17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25,000股。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2023年5月23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286,655.10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净额（扣除银行手续费）14,393.84元。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22年9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9月26日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23年5月6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为方便监督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码：52030078801000001171，独立存放管理募集资金13,600,000元。公司依约履行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00,000.00
利息收入	14,605.44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286,655.1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3,286,443.50
手续费	211.60
其他	-
转入其他账户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净 余额	327,950.34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